

河防芻議卷之六 目次

古燕崔維雅惕庵父著

弟崔士章筠湄父訂

男崔喜麟燕公

崔徵麟鄭公

崔兆麟玉符

侄崔緝麟鍾紱

崔福麟子受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目次

崔慶麟子餘全較

卷之六 或問

一治河治漕辯

一河決運道無阻辯

一高寶迤帶閘河辯

一引河未之前聞辯

一中州埽多墊陷辯

一徐淮埽不墊辯



一頂衝外堤下埽辯

一掃灣不下埽辯

一引河不易成辯

一徐州以下分流辯

一中州何以分流辯

一黃河邳宿水緩辯

一翟壩不宜築辯

一翟壩有害泗州辯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目次

一周橋不宜開辯

一雲梯關入海宜濬辯

一黃家嘴決口不塞辯

一引沁入衛辯

一駱馬湖開新河辯

一運河不用黃河辯

一黃河穿支河辯

一治河能保不決辯

一治河不出三策辯

一神河辯

一張福王簡口堤辯

初上疏築事宜

再上緊要事宜

三上緊要事宜

總河題補河廳疏

總河題補河道疏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目次

三

督撫薦語

或問辯惑

或曰

國家所重在漕今圖說中詳於淮黃而略于漕何也應之曰治黃淮所以治漕也蓋自清河以北挑宿數百里間所資以運漕者惟黃清河以南山寶數百里間所資以運漕者惟淮其間衝決淤阻能為運道梗塞者亦惟淮與黃年來黃決七里溝迤帶淮決清水潭迤帶為害最急故去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一

其為漕害者則黃淮治而漕亦無不治矣若治運河之法與黃河異黃河濁水隨挑隨淤故人力難施裡河清水愈濬愈深故功效易見但守前人撈濬之法自可不患淺阻今現在節年挑濬故不必別言治漕也然則直隸山東迤帶河可不治乎曰

畿輔輦轂之地防守挑濬人自不敢緩從來河患惟中州最多若中州黃河疏築得法河流順軌



自可不為山左患至臨清汶濟諸閘河則有潘  
季馴北河十議在裡裡河舊制成法不變但守  
而勿失可矣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

或曰治河以濟漕今桃清迤帶河雖屢決而運道無阻何必鯁鯁過計欲開引河築遙隄若是憂之深而慮之遠耶應之曰此真省曉之見不顧其後何能及遠者也夫智者覩于未形患至而為之防不若患未至而防之之為愈也况河患潰決非屬未形其勢豈容待其憂何容已乎七八年以來桃宿上下告決頻仍東衝西潰旋塞旋決幸三四年來總河焦心勞思躬閱鳩工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三

總漕飭漕護河殫力共濟運道始免阻塞漕艘得以無悞蓋捲埽塞決為救急之良法莫善於此然而為經久之長圖則未可恃嘗屢奉總河委勘桃清大工周視相度屢經桃宿兩岸稔知清口雲梯關上下數百里河身沙墊高至二丈至三丈不等河渠全沒夫下壅則上潰勢必橫溢于桃宿上源不至如萬曆年間崔鎮決口至數十處不止黃既全奪則清河以下竟成平陸

運道梗塞尚何言哉故今日黃決桃源諸處淮  
決清水潭與潘季馴當日形勢相類二年之內  
恐更有甚於今日者非如季馴大創興舉不足  
以弭患或恐工程浩大經費不支不知國家一  
日不可廢漕則一日不可廢黃一日不可不治  
漕則一日不可不治黃及今為之猶可預備節  
省若待臨渴掘井則工不容已而費更不億將  
有噬臍之悔今總河心力既竭不能為無米之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四

炊而杞人之憂不得不為漕運民生鯁鯁過計  
也

或曰昔高加堰黃浦口之決潘季馴但築高堰  
塞黃浦口而淮已會黃由清口入海淮揚一帶  
田廬如故禾黍盡登今者既議築翟壩閉周橋  
閘塞清水潭而又欲盡復涇河子嬰溝范公隄  
石碓白駒諸閘以入海濬芒稻河以入江不重  
費矣乎應之曰築高堰塞翟壩者所以遏淮水  
之東行使不中洩開涇河諸閘濬芒稻河者所  
以防湖水之秋漲使得下流昔陳平江伯瑄慮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五

五湖七十二河之水歲為長隄患故置數十減  
水閘於長隄之間令丁夫時啟閉湖溢則瀉之  
以利堤湖落則閉之以利漕法至善也但減水  
閘止可以洩尋常盈溢之水至伏秋霖潦與天  
長六合諸山之水陡發入湖宣洩不及故後入  
於興化建白駒丁溪諸閘入海江都開金灣芒  
稻河入江節宣有法旱澇有備斯漕運無阻而  
民田不至滄沒後因鹺司慮私販出入禁閘勿



啟而隣閘居民不利于開致各州縣官民入執  
一見閘口日堙日塞河路淤阻不行一遇秋漲  
湖水泛溢涓滴注之支河迺其出口不過一二  
湖港上口鯨吸不止不得不患腹脹之病潰漕  
隄而壞田舍高寶七邑且為壑矣故必考求前  
人置隄之意只許浚深不許增高復陳恭襄平  
水閘之制聽其宣洩不待其羨溢而又濬海口  
及支河使入海達江此疏湖水之下流與塞淮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六

水之上流並行而不可緩者也如謂季馴當日  
何以不濬海口考當日季馴議復五塘謂民間  
承佃必須償貸及築隄建閘所費不貲又慮田  
高之民欲蓄田窪之民欲洩築堤之後盜決必  
多添官設夫種種皆難措辦故謂可緩亦非謂  
可已也且當日鹽院條議不欲開支河濬海口  
乃為鹽場起見似有阻格難行者况其時議濬  
寶應月河議守八淺隄議歲防湖隄并開芒稻

白塔二河蓋鯤鯨以靈潦彌月山水併發為慮  
矣為政者苟利漕運利民生則毅然舉行豈能  
每人而悅之哉今總河經營籌度黃浦等閘久  
責成司道重建寬濶芒稻河閘亦俱改建通江  
涇河現議挑挖惟邵伯至清江綿長三百餘里  
建造石工所費不貲白駒等場年久淤淺工須  
有待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七

或曰引河之說未之前聞今行之而屢效信獨  
得之秘可謂發前人所未發矣亦有行之而不  
效者乎應之曰有之凡引河必相其勢之轉灣  
急溜之處始放河頭又必河勢迅激不變始可  
以衝刷淤沙引歸新河若河勢遷徙不定或自  
西而忽東或自南而忽北忽自西南而東北忽  
自西北而東南倘挑濬之時驟值其變遷則河  
流既緩而沙停河飽故引河亦有成有不成相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八

機應變存乎其人此又權不可以預設者也

或曰中州一帶遇有河患下埽護堤埽多墊陷  
何也應之曰無他流急故也黃河自崑崙轉折  
數千里始自積石至龍門抵潼關至河南則伊  
洛渭沁諸水合焉水愈多勢愈盛三門折津以  
下地皆浮沙最易汕刷奔放平壤無崇山巨礮  
以防閑之苟激奔潰東衝西決自漢迄今河患  
未有不始自河南者建瓴之勢則然也遇有河  
患衝刷堤根下埽護堤水汎下趨掏刷泥沙愈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九

刷愈深而埽箇不固自隨水淌瀉矣此中州水  
勢湍急下趨埽多墊陷之故也

或曰徐淮一帶遇有河患下埽護堤而埽箇無  
蟄與中州不同何也應之曰河在中州其汎溜  
最急急則水勢下趨河至徐淮其汎溜較平平  
則水勢上行惟水勢上行遇有河患而水不下  
掏泥沙下埽護堤則埽箇有所憑麗自無蟄陷  
矣此徐淮河勢與中州不同而埽箇不蟄故與  
中州異也

或曰頂衝河患既有內隄重障而必於外隄下  
埽何也應之曰河汎直射隄根埽刷莫禦此頂  
衝之勢也倘徒恃內隄重障而不急防外隄一  
時外隄埽盡則水入隄內兩隄夾束而水勢難  
容怒濤撞激更難抵擋內隄亦必潰決滔滔之  
勢必至於大潰而不可收拾矣惟外隄護埽以  
迎其溜水汎不得衝刷隄根則外隄既免埽刷  
而內隄始得保固無虞耳

或曰掃灣河勢不下埽護堤者何也應之曰掃灣之勢河汛自外行正溜去堤根尚遠即或水勢漲發溢於堤內盈至二三尺迨一時水消堤岸如故縱有潰決正河不得遽奪則一月之餘可塞遲亦不過兩月三月可塞倘不審河勢下埽護堤則埽不迎溜必隨水淌瀉徒費無益也

或曰引河之工宜於中州然每見引河已成後  
竟報淤何也應之曰挑引之工後有被淤者以  
善後之計未得也即如河勢自西南而來則引  
河下唇直當其衝汹涌之勢漸分但下唇塌刷  
無約攔水勢之力河流走大河易走引河難走  
大河溜走引河緩流緩則沙停沙停則河飽不  
免淤墊矣若使護埽下唇約攔河勢則河之入  
引也迅迅則刷深而沙不得停日漸深廣可以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三

成河故曰引河不易成成河宜善後也



或曰徐州以下河患頻仍阻運病民則支河分流以殺水勢保固隄防何如應之曰徐州以下遇有頂衝堤岸潰決特從上流掃灣處引河分導庶決工易施則可耳若因河患頻仍議主分黃則河不兩行且土性堅勁此通彼塞此淺彼深大河被淤殊於運道有碍是河勢分行斷乎不可也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四

或曰徐州以下不宜分流然則中州引河往往  
得成何也應之曰中州土鬆直從上源倒灣處  
挑引建瓴之勢日刷日深日衝日濶新河既已  
分流大河既已淤淺力築截河大壩護埽禦衝  
新河合流以分之者合之也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五

或曰黃河在河南水急故決至邳宿以下則水  
緩而亦屢報決何也應之曰黃河湍悍之性建  
瓴而下其在邳宿桃清與中州無異且合睢水  
白洋諸湖水全會於淮其流焉得緩但河在中  
州其勢下趨故急在下水至邳宿其勢平行故  
急在上急在下所以陂埽而埽費者多急在上  
所以衝堤而堤易至于潰此河勢在邳宿與河  
南但有下趨平行之分而無緩急之異也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六

或曰明季河臣潘季馴河防所記翟壩一帶不宜高築聽其河漲溢流分殺水勢以保高堰應之曰西南原壩高亢不宜增築此當年之地勢如是數年以來淮水芻洩舊壩衝刷計濶二十餘里淺深一二丈不等自古溝至谷家橋夏家橋黃家壩一路多有衝決或為溝渠或成河路既深且廣非復舊日地勢若復因循不塞則高寶一帶必至田產人民盡付波臣而且清口無全淮之勢砥柱黃流運道俱成平陸矣翟壩等處今昔地勢之不同讀河書而不知變通猶膠柱而鼓瑟欲收底績之效難矣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七

或曰翟壩一帶果行修築則全淮未免壅漲泗州盱眙等處一望波濤不幾以隣國為壑哉應之曰泗之有淮患猶黃之為中州邳宿患其勢一也淮自桐栢挾汝潁肥濠等處七十二溪之水至泗州下流龜山橫截河中譬之咽喉之間湯飲驟下吞吐不及一時呃塞故淮至泗州則湧每歲伏秋皆然自古及今無異河防書載宋臣歐陽修先春亭記云暴莫大於淮蓋淮之為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八

暴于泗久矣非因翟壩周橋高堰之開塞也且康熙元年以前翟壩周橋未開不聞泗州盱眙之民盡付波流况翟壩周橋修而清口通不惟不為泗人之害而反為泗人之利乎近年泗州盱眙一帶之人阻夫修築乃奸民黠商之尤者宜以盜決河防之律治之然則修築增高何如曰翟壩一帶係天然減水壩今日之成河雖不可不築也而當年之原壩仍不可不復若照高

堰一帶平高則東水過緊恐高堰壅潰滔滔東  
下勢必淤清口而阻漕艘此壩之修磚石灰砌  
照高堰之堤量低一尺有餘使漲水有所溢以  
還天然之壩基而可矣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十九

或曰周閘之設其來已久宜開而不宜閉由是下流以濟漕高堰一帶可免潰決應之曰古人設立閘座以備宣洩其閘底以石為梁閘上止留四尺水頭如滾水壩之制是以水大則洩水小則止因時啟閉潘季馴重修仍有石限其上不許過船後奸民利通客船漏稅夤謀建議將閘開深數倍改石限為閘板以便私開私放私收船稅繼因泗州大水當道議開周橋洩之衿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

民具呈到官工部黃曰謹有辯開周橋一疏事遂寢當時謠云東去只宜開海口西來切莫放周橋若非當道仁人力十萬生靈喪巨濤自是周橋不復輕開近日翟壩既決而周橋商賈船隻通行遂將淮水東洩而以二十餘里汪洋之水直衝漕河一線之長堤清水潭之決所自來也夫高堰之與周橋一堤耳特堰迤北而橋迤南者也堰以內之水與橋以內之水相聯一淮

耳特堰地稍低而橋地稍高者也若周橋可開則高堰可不守高堰必守而周橋獨可開乎無周橋是無高堰也昔泗州之民嘗請於潘季馴欲於周家橋至古溝數十里鑿渠通湖季馴謂如此開鑿成河淮水從此長流非特淮揚被害而清口亦將復淤正今日之左券也王光裕查覆周橋高良澗閘年久損壞應令修復置板以時啟閉翟壩一帶仍照原岸平修又添設淮安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一

同知一員盱眙縣主簿一員分地駐札修防自此淮揚一帶可免胥溺而盱眙嵩官防守亦可免盜決之患矣



或曰雲梯關為入海之路向來寬濶約叁貳百丈不等今為黃河沙淤僅五六丈餘可不濬乎應之曰海無可濬之理前議已詳之矣但須急塞上流決口約束兩河復歸正道使水由地中沙隨水刷以水治水海口不濬而自通若以人力施之誠未見其可也曰上流幾處當治曰上流無處不當治稍有一處旁溢則水從中洩沙必淤澱河不順軌不能衝刷入海矣清口以上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二

桃宿諸決口修築自不必言其在安東境內則邢家口二鋪口皆雲梯關要道所當急為修築以束河流而疏海口者也

或曰黃家嘴屢次報決七里溝新莊口諸處此塞彼決徒費金錢塞之無益不如就決口開之順水之性則可不致他潰何如應之曰此即萬曆年間崔鎮諸口之決議者欲留決口之意也不知決口不塞則正河必奪桃清之間沙淤淺阻將何以資運若決可不塞前人早已行之潘季馴何以紛紛致辯共塞決口大小一百三十餘而後成功也然則不開決口亦復不治任之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三

何如曰漢李尋曾為此言欲因河自決可勿塞以觀其水勢所居竢稍定自成川然後因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此端言治河不必治漕猶可耳今每歲四百萬糧艘命脉所係可任其所之衝決淤塞付之不治而已乎昔萬曆二十五年河決黃涸口總河楊一魁以河雖決滄沒民田無幾而河水一半足以濟運議不治又二年一魁入掌部事尚書劉東星代之亦守舊議如此

者三年河益南徙運道褻裳可涉漕艘至京往  
往後期乃往事之明鑒此皆浮議之當息者也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四

或曰沁水分流六十里即通衛河若導沁入衛直達天津使河有所分其勢自殺則豫省無決防之患淮徐減長河之納可省歲修巨萬金錢不亦善乎應之曰沁河經行懷慶府河內縣出武陟下合黃河與衛河相去甚遠原無支流相通先年沁水衝開木藥店等處漂流民舍滄沒民田為害甚大議者欲因衝決之道而遂引之以入衛不知沁大而衛小勢既難容沁濁而衛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五

清流必淤澱且沁高而衛下伏秋水漲必致衝潰當年沁河一決臨清東昌迤帶俱致淺澁是不減黃河之害而反為運道之梗未受沁水之益而先為衛河之災城郭人民俱患胥溺矣凡舉事須有利而無害利多害少猶不為之况有害而無利乎前議已悉茲不再贅

或曰駱馬湖為泲河運道咽喉當日泲河之議  
即潘季馴亦以為不可開至萬曆二十九年李  
化龍三疏定議始決開泲之計以內河二百六  
十里之捷避外河三百六十里之險至今賴之  
今欲於駱馬湖縣東峙丘等湖接連之處別開  
新河以利運道可避黃河之險豈非踵泲河之  
故事一勞而永逸乎應之曰清河以北數百里  
非黃不資運常居敬所謂閘河出口無處不與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六

黃會則無處不為黃淤雖欲避之而不得也自  
李化龍開泲之後徐州運道已廢二洪之險可  
避崇禎八年東河水淺運復由徐叅議徐標於  
徐洪上流翔開月河與運河相連運得無滯  
國朝漕運因之然運道雖東而徐之治河仍無虛  
日者蓋徐呂而下濟運必賴於黃故雖曰避黃  
而其實歲歲治黃歲歲治徐如故也當時化龍  
亦自言河隄處處宜防御史駱駁曾亦言泲黃

兼濟而洳不可常恃且開洳之後河何嘗不決  
又何嘗不治黃而謂可一勞永逸乎然則即使  
駱馬湖新河可開亦仍不免治黃已屬重費而  
況新河未必可成恐費且無益故不如築堤治  
黃仍舊貫之為愈也詳見前議中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七

或曰運河不用黃河之水惟賴洸汶沂泗足以濟之此先儒之言也其說謂自會通河至淮一路隄防只恐黃河之水衝入為漕河之害今反欲用黃河之水而引之使來是引賊入室而以病為藥也今曷不決黃入海而必欲資之為用乎應之曰先儒此言蓋欲黃河由禹故道而謂山東汶水三分足以濟運故為不賴黃河之說耳不知今日黃河日徙而南禹之故道已不可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八

復開水無源泉流易散而弱汶三分之水焉能歷數百里之遠且宿遷桃源河身皆廣數百丈深二三丈不等汶河弱水能濟之乎向來運道半賴黃河潘季馴所謂歲漕四百萬石非藉黃不能浮舟此天所以默相而預闢此河以助之者也故漕運一歲不可廢則黃河不可一歲不來黃河不可一歲不來則不可一歲不治但資其利而避其害可耳

或曰曩時河自入海猶為瀕河州邑之害今黃  
淮合一而黃自秦晉兩戒如涇渭沁汴大小諸  
水復合焉其潰也必矣昔人欲分支河以殺其  
勢譬如百人為隊則力全分而為十則頓損又  
分而為一則全屈矣何如應之曰黃河之性合  
則力專而流急故沙隨水刷而河日深分則力  
散而流緩故水滯沙停而河日淺所以然者黃  
流最濁以斗計之沙居其六若至伏秋則水居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二十九

其二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迅溜必致  
停滯若水分則勢緩勢緩則沙停河飽支河一  
開正河必奪河不兩行自古記之矣然則引河  
何以可分乎曰引河者因河決頂衝而為之也  
頂衝河決乃過顛在山之勢非其本性故因其  
急溜而利導以分殺之使復歸于正而已矣是  
分之乃所以合之也



或曰河為中原患久矣歲歲修塞所費無算今  
如圖說議引河議築隄事事如法能保其不決  
乎應之曰河至開榮以下地曠土鬆無洞庭彭  
蠡以為之滙而伊雒渭沁諸水復合之其奔騰  
衝決勢所不免所謂黃河無十年不變之理也  
禦河如禦寇善治兵者不能必寇之不來而恃  
我有以待之善治水者不能必河之不決而恃  
我有以防之是故寬立隄防攔約水勢而又因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三十

勢疏導使不至于橫溢則河可以無決即使偶  
決而有備無患旋決旋塞可以刻期竣事而東  
水歸漕範我馳驅亦不為災矣自宋迄明河決  
之患歷歷可考雖以潘季馴之治績亦不能保  
河之不變但歲修不廢自可久而勿壞故語治  
河于今日但有補偏救敝之法而無一勞永逸  
之功如必好奇喜新則宋人回河之議可為永  
鑒矣

或曰古今治河者不出賈讓三策其上策欲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放河使北入海中策欲多穿漕渠分殺水怒開建水門以資灌溉若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此最下策今皆不出其上中二策而獨取其下策何也應之曰時不同也漢之時專治河不治漕且河去故道未遠故放河之說尚可行然數千年以來終無有行者地廣人繁重遷民也況今日河自西而東而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三十一

南已非當日之故道即使故道可復將越數省郡縣之人民廬舍田畝墳墓而盡徙之乎是河且氾濫于中國而為億萬生靈害也其能之乎或謂從河南銅瓦箱決之使趨東海勢若建瓴則河南徐邳永絕河患然而

國家數百萬之漕糧賴之以轉輸可令其中斷乎或謂京畿瀕海地多沃壤西北水利一開則漕運可省即使漕運可省而南北二千餘里河道

血脉可以不通上用織造進貢船隻郵傳往來  
商賈貿易可盡廢乎故昔日之河徙而北今日  
之河徙而南昔日之河惟欲去其害今日之河  
兼欲資其利此今昔時勢之不同也至多穿漕  
渠之說止可行之秦晉峽中上源河清之地若  
河南則水少沙多一灌田中未為沙壓盡成沮  
洳何可耕乎惟有寬立隄防攔約水勢使不至  
橫流肆溢水由地中行則防之乃所以宣之也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三十二

考之禹貢云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傳曰九州之  
澤已有陂障而無決潰障即隄也則禹之導水  
亦用隄矣賈讓之下策乃今日之上策也

或曰神河之說信有之乎曰四瀆視諸侯凡風  
雨山川莫不有神以司之漢武投璧宋用太牢  
國有常典何可誣也但君相之責必盡人事不  
可諉其事於天而聽之於神如漢瓠子之決田  
蚡以為天數遲至二十年武帝躬臨築塞卒以  
成功堯有九年之水雖曰天數非大禹乘四載  
疏九河八年於外豈能地平天成故治河者耑  
言人事不言天與神蓋修築隄防勤劬濬導人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三十三

謀即是神謀盡人事即所以合天心也詩曰懷  
柔百神及河喬嶽

天子聖神有道於神且懷柔之惟是以死勤事能禦  
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此酬庸報功之典有其  
舉之不可廢耳

或曰高堰築而清口可通張福王簡口任其疏洩何如應之曰清口為黃淮交會之所須令全淮之水盡從此出然後力能敵黃不為沙墊昔人慮淮水從張福王簡二口洩出則淮水之勢分而力微且黃強淮弱則黃可以躡淮之後而倒灌以病漕故又築張福二堤以防其決使淮不外出黃不內入而清口之力始專當日黃曰謹辨開周橋疏內亦有欲弛張福口堤者曰謹

河防芻議

卷之六

或問辯惑

三十四

辨之甚悉但欲於張福堤極窪處所建減水閘二座黃漲則下板以遏黃之內浸淮漲則起板以縱淮之外出黃淮並漲則堅守數日俟其消而節宣之則淮水漸消而泗水亦不患漲其議可採也

桃源七里溝大工關係漕運民生事機重大雅  
康熙十一年十二月奉總河委勘於工次先上  
疏塞事宜八款後又兩上緊要事宜至再至三  
總為

國儲民命深切杞憂幸荷總河虛懷信任邀有成  
績今并錄於後

初上疏塞事宜

一曰廣備物料決口劇工需料殷繁宜多方積儲

河防芻議

卷之六

初上事宜

三十五

庶免臨渴掘井之患查決口尚濶四十餘丈除  
椿蘂芟纜等項計工另備外柳束須五十萬蘆  
葦須三十萬草須六七十萬始克有濟倘所備  
不如其數工至合尖之時捲埽套壓停工待料  
前工徒費時去莫追矣關係不小急宜廣備以  
收萬全之功

一曰酌用物料辨運柳束千萬艱難若不設法樽  
節無論工程緩急一槩鋪用將來合口緊工之

處需柳反缺悞工匪輕目今決口尚寬除底埽用柳外其餘套埽儘可柳七葦三如埽牛填墊埽眼還可均用葦草待進工至口門僅寬二十餘丈之時不但底埽用柳套埽亦必需柳然後將前此所省之柳用之於此庶閉口之工不至乏柳捍禦有賴矣

一曰堅固堤壩查新築埽工在外邊埽僅止一層力量單薄不堪捍禦須傍埽工裏面創築戩堤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初上事宜

三十六

一道底濶八丈高先做八尺即外河水勢不免浸透而內有戩堤保障堤堅埽固較之外加邊埽功必倍之矣

一曰善挑濬之宜所挑引河規模狹淺水勢難于建瓴流緩沙停斷斷不免河流不分勢必全河仍衝決工無論合尖甚難即僥倖閉合轉瞬漲發衝激特甚豈得無虞殊切杞憂急將引河之身挑濶一十五丈深一丈二尺庶乎河流可以

分行而築工乃得保固矣

一曰籌河頭之勢河頭係河流進口之處必口門倍加寬濶方能引納河流濶須二十丈長十五丈深一丈二尺始為得勢狹則拒河于口外矣再查河從西北向東南注射須于河頭南岸下截河埽三四個使河流不至旁溢而勢得約束入于新河河勢入漕衝刷有力決口之勢自弱矣

河防芻議

卷之六

初上事宜

三十七

一曰挑坑溝以引衝刷河渠既寬既深似可通流矣但恐河流平行衝刷不迅難免沙停水緩之虞必須于渠身內另挑大坑五個濶三丈長三丈深五尺又挑橫溝五道並濶十丈長三丈深五尺一溝一坑相間施工有此層層坑溝則河水入渠自然跌蕩衝激河渠滔滔日深兩岸開刷日濶新河既成則決口必然淤淺得免壅陷復潰之患矣但坑溝內泥水難挑須分築上埭



用肩淘運便于挑掘查挑過渠身寬十二丈深五六尺矣此時增濶三丈以足十五丈之數再挑深六尺以足一丈二尺之數約長不過一百丈此一百丈之工而有全渠之用必照議力行無惜小費斷斷成河決口閉合可保無虞矣

一曰慎開導以乘時候引河之開導有時不宜早亦不宜遲必俟決口將閉河水陡漲新壩受敵岌岌難保之際即將新河頭立時開放則河勢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初上事宜

三十八

正在盛溢其就下建瓴自然滔滔莫禦新河可一日而成則築工可一勞永固此乘時施工因勢利導間不容髮者也

一曰杜旁瀉以歸正流南壩正當迎溜查埽壩迤南有舊溝一道龍門將閉之時壅水湖漲則河勢直射臨壩舊渠崩潰可虞此處須嚴加鞏固宜加護邊埽厚築堤壩以遏衝激旁潰庶河勢得以全力注于新河堤壩堅牢得免意外之患

矣

以上八款

康熙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工次勘視確議

河防芻議

卷之六

初上事宜

三十九

再上緊要事宜

昨議引河河頭開濶二十丈河身濶十五丈深一丈二尺於一丈二尺完工外仍掘溝坑數道矣但計此河其長不過百丈耳查東南一帶河身淤成平陸者約長數十餘里今僅以百丈之河頭引納全河節短勢蹙猶慮河頭開放所淤之舊河衝刷不動如之奈何乃或謂舊河淤平尚屬新淤土嫩可以衝刷似矣所慮河頭開放

河防芻議

卷之六

再上事宜

四十

太早則全河大勢仍走決口其勢極順何以言之蓋決口河身深二三四丈不等而新挑引河其深不敵決口一半水性就下豈有棄深而就淺者將引河一開而數十里之平淤端然如故勢所必有倘一淤淺前工盡費而決口新壩之衝激何以抵擋其前車不可鑒乎雅前條議中於開故事宜極言萬不宜早又復切切面陳憲臺業已瞭然今為萬全之計除一百丈急請照

雅所議刻日完工外再於百丈外東南一帶接挑二百丈寬三丈深六七尺其二百丈內如前法再掘坑溝十四五個以補接河身衝刷之勢使之長往莫禦及其開放時候仍必采雅末議俟決口不過四五丈河流漲溢之時然後開放引河庶免淤淺之虞若決口未到四五丈萬不可先開反引淤澱也至將開口之際必須先下截河埽三四個約攔水勢亦屬最為緊要皆宜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再上事宜

四十一

預備

又杜旁瀉一款關係甚重若不及時照議綢繆則決口漸窄全河仍衝南壩萬一所慮旁瀉之舊溝突然衝動不但南壩衝激可慮并取土地方亦成河身矣春月南壩之覆轍昭昭可鑒也此壩宜築高一丈二尺寬十丈外下邊埽隨整隨套庶可免于旁瀉之患矣

查北壩之西地勢頗低計長不過十有餘丈宜

築一堤底濶七丈高八尺頂濶二丈五尺以補  
低窪以防巨測

前議大壩之內築戩堤一道目今宜端在北壩  
施工蓋因北壩之內河水不深易于建工若南  
壩之內回溜水深戩堤不宜驟舉也又查南壩  
邊埽不過一層力量單薄急宜再加一層以防  
衝激此皆萬不可緩者也

以上數款十二月二十日途次再呈

河防芻議

卷之六

再上事宜

四十二

三上緊要事宜

前詳勘兩壩北壩外護邊埽內築戩堤前已陳  
悉但所築之埽壩急須加高六七尺壩之北頭  
需用土築而北壩之近龍門者尤宜加埽但所  
鋪之埽止宜用葦草捲下其柳梢不用濫用耳  
若使目前埽壩未墊漫不加工及工至合尖之  
時河勢盪激埽壩必至墊陷一時搶築無及則  
豫先綢繆施工不容刻緩

河防芻議

卷之六

三上事宜

四十三

再思南壩所築較之北壩漸高目前可恃唯是  
河勢衝射南壩較之北壩尤甚綢繆捍禦倍宜  
周詳壩之南半宜加土築而近龍門合口之處  
宜加套埽亦如北壩總用葦草捲護上面再加  
土築可也至于外加沿邊大埽須並峙兩層庶  
幾壩身鞏固所費物料雖奢然全河迎溜要害  
緊關不可不萬分加意施工者耳  
前議引河頭挑濶二十丈而河身濶深一切事

宜業已備陳矣但河頭開放之機宜尚有未盡者切以臨時開掘河頭口門宜在西北上頭開掘十五丈而臨截河埽四五丈不必開掘何以言之從二十丈之上頭開放則河流入口有倒瀉之勢湍悍衝刷自濶自深可以成河倘從河頭截河埽處輕率錯開則全河直衝截河埽壩所慮旁瀉之舊溝難免衝透將挑成之溝渠反不得全河直瀉之勢矣是開放之機宜不可不

# 河防芻議

## 卷之六

三上事宜

四十四

審度慎重者也

前議河頭東南下截河埽三四個以約攔水勢矣然下埽之法尚未詳悉也今思將開引河數日之前先須掘槽長十四五丈深一丈五尺濶一丈四尺鋪埽高一丈二尺先將此埽推入槽內打樁六七株又鋪第二埽高一丈長與底埽同鋪完推入槽內正壓底埽打樁五六株若截河埽下或河勢衝刷埽個蟄陷再急急鋪埽套

壓

又思截河埽個臨河頭宜向西北不宜向東北  
何以言之蓋埽頭向西北者迎着河勢使全河  
入于引河之內衝盪有力倘埽頭反向東北如  
人之下唇反垂不得收約攔水勢之功矣此中  
機宜毫釐千里萬不可錯也

又思兩壩進埽晝夜無停則正月二十間決口  
不過寬十餘丈耳決口漸窄則河勢必漸射引

河防芻議

卷之六

三上事宜

四十五

河河頭並南壩所慮杜旁瀉舊溝河頭兩處河  
頭河勢皆在衝激則引河頭之截河埽與杜旁  
瀉之護邊埽俱宜于正月二十前掘槽下埽萬  
不可遲恐遲則河勢衝射坍塌不止倉猝難以  
施工致悞大事不可不鯁鯁過計預先拮据者  
也

以上前後芻議雅親勘真確切實敷陳非同  
泛泛揣摩條議者比也但從來有治入無治



法所慮在工員役意見不同閱歷生熟有別  
或議論互異在憲臺當自有特鑒不為浮說  
所搖則河工幸甚運道民生幸甚矣

康熙十二年正月初八日三上事宜

河防芻議

卷之六

三上事宜

四十六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朱之錫題為

請補河官以重河防事該臣看得治河一官貴於諳習臣前慎重河工職守一疏已經

題明伏奉

俞旨欽遵在案況歷來河患中州為甚乃臨省管河道北河同知俱係新任歸德通判亦伏經臣叅處臣正切杞憂移會撫臣賈漢復從長酌議而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疏

四十七

南河同知趙汝斌又以積勞病故矣一道三廳悉更生手無論來者果否勤敏總未可知即使凡百究心亦必需之月日河工水汛節序相催事幾之來間不容髮是何可以嘗試僥倖為也查原任儀封縣知縣崔維雅任內修防歷著成績且新陞淮安府同知以之改補南河同知銜亦相當臣恐所見不確又經咨會撫臣移伏僉同合無請

勅吏部將維雅改補趙汝斌員缺一轉移間而素所  
通曉較之茫無頭緒者得失不啻徑庭矣謹會  
同撫臣賈漢復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月內具

題奉

旨吏部議奏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疏

四十八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臣王光裕題為循例請補河南管河道員以重緊急河防事切照河南為黃河上游而管河道司全省河務先事不周則終年貽害臨期失着則補救彌難臣於四月間履任念切黃河止以淮揚水患工程為急隨即南出勘工然寸心無刻忘豫州也臣於本年七月十三日據河南按察使李士禎呈報管河道僉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疏

四十九

事邵燈病故於十八日准河南撫臣郎廷相會稿會題邵燈病故除行河南布按二司作速遴官署理并查取邵燈病故印結及有無經手錢糧另報外惟是河道一官為上原修防機宜關係非得練習周詳而又能挺身任事熟諳河防者未易勝任臣於奉

旨安輯浙海時目擊寧波府知府崔維雅當兵馬雲屯之地而調劑得宜其歷任由儀封知縣開封

府南河同知而陞方面者臣心識其才今河南河道員缺正值伏秋黃漲之會臣憂心如焚不能飛越親督因維維雅兩任河南修防歷著成效若以之就近陞補相應職銜誠為駕輕就熟則用素所諳練較之初歷生手茫無頭緒者得失不啻天淵矣臣從河道緊急修防起見謹會同河撫臣郎廷相循例合詞具

題伏乞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疏

五十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內總河楊方興

題為請定督撫舉劾之例等事薦得儀封縣知縣

崔維雅

夫柳獨能早完錢糧絕無加耗嚴明而積胥知  
畏均平而災黎頓甦

順治十四年八月內巡撫河南亢得時

題為請定督撫舉劾之例等事薦得儀封縣知縣

崔維雅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督撫薦語

五十一

以明辨通敏之器著規畫拮据之能三家莊河  
工尤其顯績

順治十四年冬月內總河楊方興

題為封丘縣大王廟大工告成敘得儀封縣知縣

崔維雅

刻意捍黃夫柳立辨部覆奉

旨加一級

順治十六年八月內總河朱之錫

題為請定督撫舉劾之例等事薦得儀封縣知縣  
崔維雅

剗裁無滯鼓勵有方挑引河而迴將倒之濶廣  
植柳而儲不時之用

順治十八年 月內總河朱之錫

題為請定督撫舉劾之例等事薦得開封府南河  
同知崔維雅

沿河之荒度必周徵派之怨尤不避至於搶救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督撫薦語

五十二

槐疔疽露宿竣工勤勞尤為難泯

康熙三年二月內總河朱之錫

題為請定督撫舉劾之例等事薦得開封府南河  
同知崔維雅

沿河三百餘里奔馳風雨不費絲毫之帑克平  
泛濫之災勞績難泯

康熙十二年八月內總河王光裕

題為桃源七里溝大工告成特敘得分司季滿張

有傑騶漢納錫管河道副使崔維雅戴聖聰等  
或出入於荒山險峻之地採柳運料心手俱瘁  
或奔走於豫東淮徐之間督柳催船風雨忘勞  
或終始在工督催無懈此皆材幹敏卓勞苦倍  
常者部覆奉  
旨各加一級

河防芻議

卷之六

督撫薦語

五十三

